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3 号(总号 359)2012 年 2 月 15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 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1〕9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2〕5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2〕6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2〕7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保 2012 年全省工业经济“开门红”的意见

川办函〔2012〕17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认定 2011 年度四川省著名商标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2〕21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绵府发〔2012〕5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1〕9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1—2015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29号）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深入推进我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进一步安排好“十二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自2006年国务院颁布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以来，我省科学素质纲要成员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大力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有效推进，教育培训与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科普设施不断完善，科普资源逐步丰富，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显著增强，科学素质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科技支撑作用在灾后恢复重建中得到充分发挥，较好地实现了《科学素质纲要》“十一五”期间的工作目标。到2010年末，全省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2.8%，较2006年提高了1.8个百分点，为建设创新型四川、推进“两个加快”做出了贡献。

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我省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全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不能满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四川以及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要求。主要表现在：面向农民、社区居民、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等的科学素质工作亟待强化，科学基础教育比较薄弱，科普事业投入还显不足，科普产业培育和发展水平较低，共建共享的机制还不完善，科普资源整合力度还需加大。“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于增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我省西部经济高地和人才高地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和省委、省政府“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面向基层，关注民生，以提升服务能力为核心，以资源共建共享为平台，以推动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为抓手，推动科普进农村、社区、学校、机关、企业和军营，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不断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为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提供科技和智力支撑。

(二) 工作目标。到 2015 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有显著发展，基本形成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持续提升，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大幅度提升，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和创新，促进科学发展观在全社会的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4%。

三、重点任务

按照《科学素质纲要》要求，“十二五”期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 继续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科学素质教育。实施科学等课程标准，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监督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农村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提供更多接受科学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加强数字技能学习教育，培养学生运用网络学习和运用信息知识的能力。进一步推广“做中学”活动的经验和成果，鼓励学生通过参与、实践等方式，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与方法。重视和开展幼儿科学启蒙教育，推进高中阶段的科学教育，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强面向少数民族地区的“9+3”免费教育。

丰富校外和课外科学教育活动。动员科技和教育工作者开展与青少年面对面的科技交流活动，开展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科技专家进校园（社区）、走进科学殿堂等活动。鼓励学生进实验室、动手做科研、参加科学调查体验。继续开展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高校毕业生创业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活动。建立完善校外科技活动与学校科学课程的衔接机制。发挥家庭教育在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中的作用。

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推进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建设，重点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心理生理健康、民族文化遗产、安全避险自救、应急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培养健康、文明的学习和生活习惯。积极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等教育活动，设立科普教育长廊、板报、网站、网络论坛，营造师生自由讨论的文化氛围。

分工：由教育厅、团省委牵头，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卫生厅、省广电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省社科院、省妇联、省科协会同省委宣传部负责。

(二) 继续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完善农村科学教育培训体系。落实《农民科学素质教育大纲》，充分发挥农业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民专业合作社、村文化活动室等在农村科技培训中的作用。结合农民创业培训、绿色证书培训、订单式培训、定岗培训、双学双比、技能竞赛等活动，开展有针对性的农业科技培训。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进城务工人员 and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加强农村科普示范体系建设。继续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等惠农工程。加强农村基层科普队伍和科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工作队等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建立科普服务“三农”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科技进步示范县（市）和科普示范县（市、区）、乡（镇）、村、示范户等创建活动。

健全农村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农村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服务组织网络。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乡镇科协的建设。发挥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志愿者的科普宣传作用。组织专家咨询服务和志愿者队伍，形成动员科技人员为“三农”服务的有效

机制。深入开展“科技之春”科普宣传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增强科普宣传的实效。

加强民族地区的科普工作。支持民族地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支持其发挥作用。积极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科普宣传品的翻译出版。

分工：由农业厅、省科协牵头，教育厅、科技厅、省民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卫生厅、林业厅、省广电局、省安全监管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负责。

（三）继续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加强对城镇劳动者科技教育培训的管理。将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课程及培训教材。将有关科学素质的要求纳入国家职业标准，作为各类职业培训、考核和鉴定的内容。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带薪学习制度，鼓励职工在职学习。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组织开展就业再就业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创业培训。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妇女巾帼建功、岗位标准化建设等活动。加强对城镇劳动者节约能源和安全生产专题科普教育活动，加强进城务工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适应城市生活能力的培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制化建设。开展日常性职工科普教育活动。关注进城务工青年的情感需求和心理问题，着力加强对务工青年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分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安全监管局牵头，教育厅、科技厅、卫生厅、省广电局、中科院成都分院、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会同省委宣传部负责。

（四）继续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教育培训。将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等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继续开展推进藏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专题培训。积极抓好各级党政领导、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等人员的科学教育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机构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培训。继续编写出版符合省情的科技培训教材和专业教材，逐步提高科学素质教育在我省干部社会化选学课程的比重。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把科学素质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选拔录用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公务员公开招考、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测试环节，进一步完善与科学素质有关的内容考核。研究制定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监测、评估标准。

分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牵头，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卫生厅、中科院成都分院、省社科院、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会同省委宣传部负责。

（五）大力实施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

大力开展社区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围绕安全健康、节能环保、防灾减灾等内容，开展科教进社区、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社区科普大讲堂、节能减排家庭行动、心理健康咨询等活动。组织开展科普文化广场活动。在科技周、科普日和节假日，集中举办科普活动。面向老年人、妇女、少年儿童和农民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着力提升社区科普能力，完善社区科普基础设施，健全社区科普网络组织。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新型传媒的科普宣传功能。开展科普示范街道、社区、楼宇、家庭等创建活动。

搭建社会化的社区科普工作格局。整合社区内外科普资源，建立和完善共享机制，鼓励社区周边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部队以及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相关单位和场所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

分工：由省科协、省妇联牵头，教育厅、科技厅、省民委、环境保护厅、卫生厅、省广电局、省安全监管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省社科院会同省委宣传部负责。

（六）继续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提升教师的科学素质。鼓励师范院校和有关高校增设科学教育专业，培养科学教育专业人才。增加在职教师培训和进修学习中科学教育内容比重，不断提升教师的科学素质。

建立健全科技与教育结合的有效模式。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专家积极参与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编写、教学方法改革和科学教师的培训工作。继续实施科教合作共建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项目。

提高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教材质量。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标准，进一步提高科学课程教材的质量和水平，增强教学的趣味性、直观性和吸引力。改进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教学方法。加强对中小学科学教育研究，应用现代教育技术与先进教学理念，提高教学效果。针对不同人群进行科学教育培训，重视应急科普教育。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的基础条件建设。

分工：由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厅、中科院成都分院、省社科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会同省委宣传部负责。

（七）继续实施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加强科普资源的开发、集成与共享。促进科普作品创作，推出一批优秀挂图、图书、展览、影视作品、文艺节目等科普资源。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科普资源。建立科普信息资源库和共享交流平台，以数字科技馆等科普网站为平台，通过分散存储、集中服务等形式，推动全社会优质科普资源集成共享。开发用于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需要的新型科普资源。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开发科普资源。推动科普产业发展，逐步建立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

分工：由省科协、科技厅牵头，教育厅、省民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卫生厅、林业厅、省广电局、省安全监管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省社科院、省总工会、团省委会同省委宣传部负责。

（八）继续实施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

推动大众传媒开展科技传播。推动电视台、广播电台制作更多的科技节目并增加播出时间，出版单位增加科普出版物的品种和数量，综合性报刊增加科技专栏的数目和版面，科普网站和门户网站提高科技专栏质量。推动大众传媒机构参与科普产品的开发和制作，大力扶持科普出版物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发行工作。提升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与科技传播能力。

打造科技传播媒体品牌。形成一批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科普出版机构。推动主流媒体开辟科技专栏或专题节目。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移动电视等新兴媒体在科技传播中的积极作用。开辟具有实时、动态、交互等特点的网络科普新途径。

分工：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厅、省广电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省社科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配合省委宣传部落实。

（九）继续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发展的规划和指导。按照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08—2010—2015年）》和《四川省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投入。推动市（州）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科技场馆。完善四川科技馆功能，加强展品设施改造，提升展教水平。各地青少年宫、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家长学校等应增加科普内容。推动研究机构、大学、企业和具有重要资源的城市，建设和发展一批专业或产业科技博物馆。鼓励大中型企业向社会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或产品展览馆（室），建设专门的科普场所。支持大型商场、书店、医院、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立科普宣传栏。

分工：由省科协、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牵头，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卫生厅、林业厅、中科院成都分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负责。

（十）继续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加强农村实用科普人才培养。动员农村党员干部、基层科普组织人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业务骨干、农村科技带头人和基层科技、教育工作者以及科技离退休人员、外出务工回乡人员、大学生村官等加入科普队伍。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培养农村

实用科普人才。加强少数民族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社区科普人才队伍。结合科教卫生进社区、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等社区科普活动，壮大社区科普宣传员队伍。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组织的作用，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发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立科普志愿者组织，为科普志愿者提供服务平台。加快高端和专门科普人才培养。

分工：由科技厅、省科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教育厅、省民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卫生厅、林业厅、省广电局、省安全监管局、中科院成都分院、省社科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省人民政府领导全省《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科学素质纲要》要求，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应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各地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总体规划，把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二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

（二）工作机制。

省政府分管领导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汇报，研究促进《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等。

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工作联席会议是《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综合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省科协，主要职责是筹备《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会议，落实工作会议议定事项，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推动各地工作开展。研究制定《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监测指标体系。

（三）保障条件。

1.政策法规。在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规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研究提出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宏观政策和法规，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对现有政策法规进行修订、补充和调整，推动《科普法》、《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工作。落实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

2.经费投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落实完善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税收政策，广泛吸纳境内外机构、个人的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四）进度安排。

2011年—2012年：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牵头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制定重点任务的“2011—2015年实施方案”。推动和指导各地制定“十二五”科学素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十二五”《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动员和宣传工作。

2012—2014年：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政策措施，推动机制建设，加大投入力度。推进重点任务的实施，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落实相关措施。

2015年：对“十二五”期间实施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组织开展督查。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研究制定“十三五”实施工作的阶段目标、任务和措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2〕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产销平稳、保障供应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进一步发挥我省鲜活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大省优势，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围绕建立完善高效、畅通、安全、有序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以国家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试点为示范带动，加快我省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改善鲜活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全面加强产销衔接，创新流通模式，改进优化流通链条和市场布局，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保障鲜活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到2015年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城市农贸（菜）市场基本实现鲜活农产品流通标准化管理，试点城市连锁超市销售对接基地鲜活农产品达到其销售鲜活农产品总量的30%。

二、工作重点

（一）强化规划引导。加强规划布局，全面推进全省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的制定与实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的鲜活农产品流通网络。依托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和西部交通枢纽建设，按梯次合理布局跨区域大宗鲜活农产品物流中心、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和产地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构建鲜活农产品批发流通市场网络。适应城市发展、新农村建设需要，统筹发展农产品零售市场网络。城市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健全和配套建设标准化菜市场、直营直供平价菜店等零售网点，努力打造居民一刻钟生活圈；农村要加快乡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彻底改变农村地区农贸市场的落后面貌。各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定并完善本地区鲜活农产品批发、零售网点设施发展规划。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投资入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多种公益性实现方式，支持国有和供销社控股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并将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建设纳入规划。

（二）加快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试点工作。以参加国家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为抓手，加快推进推动我省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支持鲜活农产品流通重点项目建设。列入国家试点的成都、凉山、南充和列入省级试点的绵阳、乐山、宜宾、达州、攀枝花、遂宁等9个市（州）要全力推进纳入试点备案的鲜活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加大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对接，全面开展鲜活农产品进超市、进市场、进社区、进单位等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发挥试点项目在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试点市（州）人民政府要积极督导试点项目实施和完成工程建设，尽早发挥功能。其余市（州）人民政府应抓好项目储备，明确支持政策，积极参与试点，全面推进和提升我省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水平。

（三）加快鲜活农产品流通主体培育。着力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培育发展大型农产品流通主体、队伍。扶持培育一批大型、跨区域合作经营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鼓励开展直销配送。引导

经销商、贩运户进行公司登记注册，向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扶持培育一批大型农产品零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降低经营成本，扩大经营规模。积极发展第三方专业物流，扶持培育一批大型农产品运输企业，鼓励企业开展共同配送和统一配送，提供仓储、运输、包装、加工等增值服务，提高物流服务水平。扶持培育一批产销联营的大型鲜活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大力推动产业化经营。

（四）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鲜活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总结推广农产品现代流通试点工作经验，加快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农产品流通企业物流配送中心、冷链系统和市场交易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产地预冷、预选分级、产地仓储、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包装仓储、检验检测和电子结算等现代流通设施。以农产品现代流通试点地区和承办企业为重点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标准宣传贯彻，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标识规范化、产品品牌化。建设完善全省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扩大农村商务信息化建设试点，积极发展鲜活农产品电子商务，扩大网上交易规模。鼓励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引入拍卖等现代交易模式，加快农产品流通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

（五）大力推进鲜活农产品产销衔接。加强产销对接，创新流通方式，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各地要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多种形式的鲜活农产品产销对接，扩大多渠道直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平台搭建，瞄准省内、省外、境外鲜活农产品市场，筹办和组织企业参加多层次、多形式的鲜活农产品展会，促进资源优势向产品优势转化，品牌优势向市场优势提升。大力发展农超对接，鼓励超市增加对接合作社和品种数量，扩大对接销售规模。积极发展农批对接，鼓励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经销商通过代理、投资合作等方式与主产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产地集配中心、销地交易配送专区，实现两头落地，参与构建全国性“南菜北运”产销链条。探索发展直供直销模式，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到社区、农贸市场、宾馆饭店、学校企业食堂进行直供直销。成都市等有条件的城市在人口集中的社区有序设立周末菜市场及早、晚市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

（六）加强信息服务体系和应急调控能力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农业、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做好信息基础工作，健全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的农产品信息网络，及时发布蔬菜、水果、肉类、水产、中药材等鲜活农产品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完善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大中城市鲜活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申报国家鲜活农产品价格、供求信息采集点，使之发展成为鲜活农产品价格形成中心、信息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发挥引导生产和消费的作用。加强农产品市场应急调控，综合运用储备调节、区域调剂、进出口及加工贮藏等手段，确保主要鲜活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市场稳定。规划建设重要农产品储备库（气调库），进一步增强储备能力。加强对中央、地方两级储备肉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冬春蔬菜储备、调运制度。加强市场应急保供骨干企业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投放网络，保障应急供给，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七）加强质量全程监管。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经营管理，严禁经营使用高毒禁用农药，加强产地环境监测，防止产地环境污染。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0〕2号），加强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基地的鲜活农产品的监督抽检，指导和监督其开展自律性检测，严格实行鲜活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对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不得流入市场销售，从源头严把农产品质量关。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加强检验检测设施建设，建立鲜活农产品经常性检测制度，实行抽检标准、程序、结果“三公开”，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鲜活农产品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进一步扩大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完善落实索证索票和购销台账制度，加快以肉、菜为重点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认真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整合有关支持流通体系建设的资金，大力支持包括鲜活农产品加工配送、冷藏冷链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在内的鲜活农产品流通

体系建设。要切实引导、支持国有投资公司建设一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及产地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升级改造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大型农产品流通设施项目。税务部门要抓紧落实国家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建立完善银政合作平台、银企对接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农户的信贷支持，开发适应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拓展新业务，普及市场现代支付、结算和交割方式，广泛参与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产品交易市场（中心）、批发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发挥各类涉农担保机构作用，着力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鼓励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鲜活农产品流通保险产品，引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投保，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给予保费适当财政补贴。

（三）认真落实要素保障措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加工冷藏配送中心、农贸（菜）市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的，国土资源部门要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依法予以优先保障供应。政府投资建设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可按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禁止改变用途和性质。鲜活农产品流通项目水、电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与工业同网同价政策。

（四）加强收费和市场秩序监管。加强对鲜活农产品市场进场费、摊位费等收费管理，规范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农产品市场按法定程序将有关收费纳入地方政府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并依据保本微利原则核定收费标准。发展改革、工商、公安等部门要严厉打击农产品投机炒作、欺行霸市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农产品市场平稳规范运行。商务等部门要做好外资并购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安全审查工作。

（五）切实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支持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保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畅通，坚决落实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的相关政策，切实落实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不扣车、不罚款、不卸载”的“三不”政策，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效率，促进跨区域流通。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城市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鲜活农产品专用运输车型，交管、城管、商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积极为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进城提供畅通、便捷、有序的通行和停靠条件。探索建立农产品运输油料保障的绿色通道，优先保障运输农产品的车辆加油。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十二五”全面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对于改善民生、引导生产、助农增收和完善市场调控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系统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把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加以推进。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提高大中城市鲜活农产品自给率。充分发挥农产品流通行业组织的协调和服务作用。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要会同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供销社、省国税局、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成都铁路局等部门和单位加强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提出具体落实办法和措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全省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加快推进，取得显著成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2 年度安全生产 工作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2〕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四川省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意见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 2012 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思路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体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以下简称《意见》），大力推进实施《四川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执法监督、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和目标考核，努力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总体目标

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确保不突破国务院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具体考核指标待国务院安委会下达我省后，由省政府安委会另文分解下达）；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有所下降，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工作重点

（一）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

1. 紧密结合地方、部门自身实际，把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四川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进一步加大组织领导和工作力度，强化工作举措，明确职责任务，并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的承接单位和责任人。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责任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着力加强对基层政府、各类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2.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杂志等多种载体，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形式，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工作部署要求等的宣传力度，强化安全发展的共识和合力，切实为安全生

产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积极探索符合四川实际的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和规律，密切跟踪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难点、热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敏锐捕捉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新亮点，不断总结新经验，推广新举措，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持续开展。

(二) 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执法监管、考核问责力度。

1.严格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细化规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空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依法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主要内容统筹安排部署，深化评价考核。

2.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落实安全生产约谈和“一票否决”制度。一年内发生3起以上生产经营性较大事故的，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向市（州）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当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一个年度内不得参加各类先进评比活动。

3.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通过对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高危行业企业实施重点监控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促使企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动法律法规赋予企业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应当执行的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应当具备的安全条件、应当执行的行业标准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責任等落实到位。同时，要督促企业按规定提足和使用好安全经费。

(三)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

1.深化煤矿瓦斯防治和整合技改工作。严格执行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十条禁令”和《煤矿防治水规定》，加快“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加强对整合技改矿井监管与指导，加快整合技改建设工作进度。加强小煤矿机械化改造、采掘工艺和支护方式改革，加快推进煤矿井下及地面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建设。依法整顿关闭瓦斯防治能力不足矿井，严肃查处瓦斯、粉尘防治、顶水作业等违规违章行为，对重大瓦斯隐患、重大水患实行挂牌督办。

2.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以治理井下工程非法外包、以探代采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全面推行露天采石场中深孔爆破和机械铲装作业，继续实施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监测监控、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监控技术、尾矿库在线监测和尾矿充填等科技示范工程建设。

3.深化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突出抓好重点监管品种、重点危险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地下危化品输送管道设施安全整治，深化烟花爆竹“三超一改”、机械化改造非法分包转包和礼花弹专项整治，依法关闭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从业单位，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制订和落实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烟花爆竹行业标准化、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使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市场秩序日趋规范。

4.深化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尤其是公路长途客运和大型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长途卧铺客车和超限超载超速集中整治。严格机动车驾驶员管理，加强培训、考试、教育。继续大力推进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切实加大投入改善道路安全状况，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尤其要抓好公路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建设，加强高速公路安全监控系统建设，以及城市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校车安全监管的行政法规，坚决杜绝校车事故发生。

5.进一步深化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深化渡口渡船、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重点

对从事非法载客的渔船、农用船等非法运输船舶进行专项整治。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整治，重点打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深化消防安全整治，重点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深化冶金机械安全整治，重点开展冶金煤气、受限空间作业、高温液态金属吊运等安全专项整治，严防燃气爆炸、人员中毒窒息、钢水包倾覆等事故。

（四）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理，提高事故预防能力。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市场准入安全条件，提高准入门槛。要结合“百日安全生产活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等，坚决取缔和关停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和项目。

2.强化事故预防。积极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摸清企业底数和安全生产基本情况，逐步建立功能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制定科学严谨的隐患排查标准，建立清晰明确的责任制度，实施“按类分级、依级监管”的针对性监管方法，形成全过程、动态化、重预防的考核激励机制。

3.健全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综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强化政府组织、部门联动，采取联合执法、集中整治、督察督办、责任追究等措施，增强执法合力，着力解决一些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管多头管理、无人负责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五）强化应急处置，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整合全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进一步抓好煤矿等高危行业兼职救护队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安全应急救援能力。

2.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制订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2012年底前形成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系统和应急支撑保障体系，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数据库，抓好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指导督促高危企业、人员密集场所、中小学校等，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自救互救能力。

3.进一步加强安监机构与气象、地震、海事等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建立防范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协调联动和预警机制。强化应急值守，完善信息报告、处置决策、力量协调、现场指挥等应急管理制度。

（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涉安人员安全生产素质。

1.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市场机制，积极培育发展安全文化产业，打造安全文化精品。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组织开展好第1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天府行”等系列活动，大力倡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

2.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和安全文化长廊，继续创建若干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大力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和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广泛普及安全知识。

3.切实抓好换届改选后各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安全监管部门主要领导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素质。进一步加强高危行业“三项岗位”和班组长、农民工安全培训。各级安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将安全技能知识纳入职业技术教育培训课程，建立完善安全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2012年，全省完成培训各类人员100万人次以上。

（七）强化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兴安”，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1.加快物联网化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监察系统建设，应用物联网技术提高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化水平，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的效率。

2.加大安全生产科研攻关力度，突出抓好列入国家、省科技支撑计划的重点科研项目，尽快在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和执法监管等方面，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整合优化安全科研资源，加快安全科研重点实验室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体系。

3.建立各类事故危险源管理和风险评估技术体系，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加快公共安全装备现代化技术系统研究，为提高预防、应急、救护能力奠定基础。以省安全监管局安全技术中心为主导，加快建设各市（州）安全技术分中心。

（八）推进安全社区创建工作，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建设。

1.学习推广成都市锦江区创建全国“安全社区”工作经验，建立全国安全社区成都支持中心，加强人员培训，积极推进政府主导型、企业主导型、特色乡镇型和工业园区型安全社区建设，鼓励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企业、工业园区率先开展安全社区创建工作。力争全年创建 100 个省级安全社区。

2.结合标准体系研建质量。

（九）推进职业安全健康工作，强化职业危害防治能力。

1.认真贯彻《职业病防治法》，扎实做好职业危害“三同时”的源头监管工作。要以防治矽尘、煤尘、高毒物质等职业病危害为重点，继续在煤矿、花岗岩和石英岩类矿山、石棉、木质家具制造业（主要是胶和漆）四个行业（领域）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深化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加快防尘防毒设施技术改造，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2.建立健全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与抽样监测系统，加强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积极开展职业危害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加强对职业危害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修订完善管理办法。

3.以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抓好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加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查处力度，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企业，依法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1.按照“成熟一批、考评一批、公告一批、授牌一批”的原则，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达标创建工作。在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全面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支撑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整合安全管理社会力量，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标准化创建工作，努力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合力，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 回收体系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2〕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精神，进一步加快建设与发展循环经济相适应的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

（一）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省初步建立起网络完善、技术先进、分拣处理良好、管理规范是现代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各主要品种废旧商品回收率达到70%。力争5个以上城市开展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10个以上城市开展省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培育20个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年交易额上亿元的废旧商品回收龙头企业，10个年交易额上10亿元的废旧商品回收市场。

（二）工作重点。

1.合理规划布局。各地要科学编制“十二五”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在编制和调整城市规划、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设施规划、村镇规划时充分考虑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需要，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区域性回收基地、交易市场。尤其是已纳入国家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和国家级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的城市，要在现有建设格局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推动一批现代化、规范化的二手设备市场建设。

2.培育龙头企业。各地要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鼓励废旧商品回收企业联合、重组，招大引强、发展壮大，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经济效益好、研发能力强、技术装备先进的大型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发挥示范和带动效应，提高废旧商品回收企业的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研究制定废旧商品回收龙头企业培育办法，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加强对企业发展的分类指导，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促进企业做强做大。

3.开展试点工作。“十二五”期间按照先试点、再推广，先局部、再全局，先重点、再梯度的原则在全省推广成都市开展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经验，重点推动国家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在内江市的试点工作。力争每年将1—2个地级城市纳入国家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同时选择3—5个地级城市或条件成熟的县级城市开展省级废旧商品回收体系梯度建设试点，以完善基层回收网络、加强回收市场建设和培育龙头企业。通过试点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市（州），为加快全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提供示范。

4.提高交易市场集散能力。加强统一规划和政策引导，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鼓励社会各方以改造、规范、提升现有回收市场为主、新建为辅，投资建设废旧商品回收市场，在全省范围内形成有效的回收市场体系。力争“十二五”期间，在统一规划前提下，在全省部分区域性中心城市建成运作规范，具有储存、集散、交易、分拣、初级加工、信息发布等功能的大型区域性或专业性废旧商品回收交易市场。

5.提升分拣中心分拣水平。科学布局分拣中心建设，加快废旧商品分拣处理技术的升级改造，鼓励采用现代化的设备提升分拣处理水平和能力，实现精细化分拣处理。条件成熟的市（州）要在有效衔接国家和省级“城市矿山”示范基地的基础上建设分拣聚集区。通过配套建设物流、信息、技术、环保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吸引企业集群式发展，促进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合作，形成企业间分工协作的完整产业链条。

6.加强回收网点建设。加强基层废旧商品回收网点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绿色环保的原则整合现有回收站点，合理设置新的回收网点。引导回收企业设立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价格、统一衡器、统一车辆、统一管理、经营规范的回收网点。积极在居民区设置废旧商品回收点。废旧商品回收点按照方便交售的原则按需配置流动收购车，实行统一服务和规范管理。回收站点要与回收交易市场紧密衔接，回收物当日收、当日清，避免回收站点存储，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环境污染。有条件的地区或企业要探索建立电话、网络预约回收。

7.抓好重点品种回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废金属、废纸张、废塑料、报废汽车及废旧机电设备、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铅酸电池、废弃节能灯等主要废旧商品的回

收率。通过垃圾分类回收等途径切实做好重点废旧商品回收。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加快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提高回收拆解水平。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监管，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51 号）及相关技术规范指导回收、拆解企业加大回收渠道管理力度，加强拆解、深度处理和资源再利用。

8.认真开展污染防治。强化废旧商品回收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实现严格收集和处理，对处置利用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实行严格的经营许可制度，杜绝产生二次污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回收、运输、处理、利用各环节的监管，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企业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以环保指标为主要依据之一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积极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对未达到质量和环保要求的废旧商品回收、运输、处理、利用企业，要切实加强督查、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关停。

9.强化科技支撑作用。研究建立健全产、学、研衔接互动机制，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攻关，集中力量开发大宗废弃物、易污染环境的重点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技术。鼓励研发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设备，提高装备水平。通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提高回收、处理的现代化水平。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借鉴国外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先进经验，引进国外技术设备，提高消化、吸收和创新能力。

10.引导社会多方参与。鼓励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畅通生产企业间接或直接回收大宗废旧商品和边角余料的渠道。鼓励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参与回收。鼓励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社区与回收企业建立定点回收机制。支持多方式开展回收和交易，鼓励尝试押金回收、以旧换新、有偿回收等多种灵活回收方式。

11.加强行业监管。加强对回收企业站点、回收加工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营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废旧商品回收秩序。各级商务、公安、工商等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利用废旧商品制假、造假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废旧商品回收和加工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国家固体废物进口管理有关规定，加大预防和打击废物非法进口力度，加强对进口固体废物和旧商品的监管，鼓励进口再利用价值高、对原生资源代替性强、可直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二、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扶持。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用好用足国家关于支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各项财政政策和资金。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要加大对废旧商品回收的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推动覆盖全省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财税部门要认真落实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商品回收企业依法给予税收优惠，落实对自主创新、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利用等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吸收就业多、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低的废旧商品回收企业按照其吸收就业人员数量给予补贴或依法给予所得税优惠。

（二）完善要素保障。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基础上，国土部门要加大对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项目的土地政策支持。对列入各地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布局和选址，需要进行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优先安排。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存量土地建设废旧商品回收体系项目。要进一步研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逐步实现与工业用电、用水、用气基本同价”政策，对废旧商品回收企业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工业企业价格标准执行。

（三）加大金融支持。人行成都分行、金融监管机构等要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力度。开发适应废旧商品回收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逐步增加贷款规模，加大对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的废旧商品龙头企业的授信额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废旧商品回收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推动建立废旧商品回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

融资担保，积极搭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

（四）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标准。完善促进和规范废旧商品回收的相关制度，建立起政府统计和行业统计互为补充的废旧商品回收统计体系，加强考核和评价。指导我省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加快废旧商品回收行业标准和规范的立项工作，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重点废旧商品分类回收目录。加快推进废旧商品回收标准化，抓紧废旧商品回收领域标准的研制，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加快培育行业组织，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组建废旧商品回收行业协会，积极发挥协会在行业自律、技术研究、交流、推广等方面作用。加强人才培养，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机构的作用，培养造就一批废旧商品回收领域人才。加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城市下岗职工再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工作，鼓励各类人才从事废旧商品回收行业。各级工商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研究提出放宽市场准入、清理进入壁垒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废旧商品行业准入制度。

三、组织协调

（一）加强统筹协调。商务厅作为全省废旧回收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有关部门参与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工作思路，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制度化，为全省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市（州）、县（市、区）也要相应建立促进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形成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联动的促进机制，将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纳入当地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明确责任和分工，营造更加协调、齐抓共促的工作氛围。

（二）优化发展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整顿和规范废旧商品回收市场秩序。利用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废旧商品回收利用宣传教育，倡导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加强环境保护、注重资源回收的良好氛围，树立全民节约意识。在中小学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加强勤俭节约品德和废旧商品回收知识普及教育。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确保 2012 年全省工业经济“开门红”的意见

川办函〔2012〕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年是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稳定增势、高位求进、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确保2012年工业经济“开门红”，全面实现全年工业经济目标任务，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围绕“开门红”目标“两个高于”（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年考核目标，高于中西部平均水平），将一季度工业经济“开门红”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8.5%的目标任务分解下

达各市（州），纳入目标考核范围。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和经济运行预警监测，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开门红”目标顺利实现。

二、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实施

各地要抓紧开工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论证储备一批、引进洽谈一批重大产业发展项目。2011年12月和2012年一季度，分地区、分批次组织一批重点工业项目集中开工，力争一季度开工建设400个重点项目，竣工投产400个投资1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力争一季度完成技改投资760亿元，确保工业投资力度不减、投资拉动效应不减。

三、鼓励企业节日期间加班生产

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2012年元旦和春节期间坚持加班生产的重点企业、2012年一季度集中开工的重点技改项目进行一次性奖励。同时，安排5000万元资金对有订单、有市场、有效益的重点企业进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企业抓住机遇开足马力生产。各市（州）应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门红”。

四、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

认真贯彻国家研究确定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措施。各级财政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安排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在3月底前应下拨不低于70%。对小微型工业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

五、加快工业发展资金投放

围绕产业结构调整，突出转型升级，将各级财政安排的工业发展资金用于扶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产品，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在工业发展资金的落实上要积极配合、支持。切实加快项目组织，各级财政安排的工业发展资金要加快拨付进度，力争5月底前将不低于70%的资金拨付到位，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扶持、带动作用。对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的专项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六、扶持困难行业和企业平稳运行

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支持市场行情暂时低迷行业的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实施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工艺技术改造。支持流动资金异常困难的重点企业，2012年一季度可适当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电费、天然气费、铁路运输费。

七、积极帮助企业融资

分产业、分地区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着眼服务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服务中小企业，举办银企、银园对接活动。引导和支持民营中小企业、产业园区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和开展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统筹上市培育工作，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训辅导，帮助指导企业尽早上市融资。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八、抓好要素保障

切实做好枯水期要素保障工作，加大电煤调节基金征集和核拨力度，狠抓枯水期电煤生产供给，合理调节水位，确保机组稳发满发，适当外购电，不拉闸限电，加强需求侧管理，有序用电、有序用气，优先保民生、保重点、保稳定。根据工业经济运行和生产要素供需情况，适时安排用好生产要素保障专项资金，及时启动特殊时段扶持措施，保障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供应，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稳定较快发展。强化要素优化配置，由省、市、县分别提出要素保障重点企业名单，对有产品、有市场、资金有保障的重点企业予以倾斜支持。加强铁路运输组织，各地、各企业要加强生产、销售和运输的统筹安排。巩固强化路、地、企三方联系机制，加强沟通对接，确保重要物资运输。

九、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积极组织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和各种国内外商品展会，支持企业积极开展本地产品进社区、进农村或出省份、出国门的促销活动。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各地要大力支持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保

障房、市政工程、大型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建设。

十、积极扶持重点企业发展

优化大企业大集团“直通车”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大集团生产经营发展中的突出困难。狠抓企业扭亏增盈，对于亏损大户以及增亏幅度大的企业，要分类排队，一企一策，研究针对性措施，把亏损控制在最低限度。用好用活省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加大对“7+3”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的股权投资，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十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督促银行业机构进一步规范服务收费行为，提高金融服务水平，银行业发放小企业贷款严禁贷款返存、搭售理财产品、支付无关服务费用等各种附加条件。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对企业的缓、免、补等优惠政策。规范和减少涉企检查、检测、收费、评比等行为，坚决制止涉企违规、违纪行为，对涉企负担案件要严肃查处。

十二、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深入开展“百日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监项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非生产经营活动，深化煤矿和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爆竹等重要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发生，确保全省生产形势稳定，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认定 2011 年度四川省著名 商标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2〕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工商局《关于认定 2011 年度四川省著名商标的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关于认定 2011 年度四川省著名商标的意见

省工商局

2011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省委“一主、三化、三加强”的基本思路，坚持“高位求进、

加快发展”的工作基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全力构建我省“三主双融合、两增一并重”的商标战略实施工作新格局，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全省各级工商部门把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培育、推荐、认定工作作为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继续深入实施“商标强企”和“商标富农”工程，培育认定了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发展后劲足、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商标品牌为四川省著名商标，促进了我省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为我省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着企业自愿原则，在各市（州）工商局初步审查的基础上，2011年全省共有310件注册商标通过网上和书面申请认定四川省著名商标。省工商局依据《四川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经受理、核审、会审、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评审认定等法定程序，新认定2011年度四川省著名商标130件。2011年全省有179件商标申请复审认定为四川省著名商标，均符合本年度复审认定条件，予以认定。

在2011年度四川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中，对入选省政府“三个百亿工程”、“三个百亿工程重点项目”、“7+3”产业发展重点项目企业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项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地震重灾区企业以及省政府支持发展的“大企业大集团”的企业及商标品牌给予政策倾斜和着力打造。围绕省委、省政府打造“中国白酒金三角”、“茶叶产业”和“四川泡菜”等产业，对白酒、茶叶和泡菜品牌给予了适度倾斜。本次新认定的四川省著名商标产业覆盖面广，商标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商标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能力较强，其中民营企业占比较大。企业均有商标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国内、国际商标注册总数分别为3771件和301件，均为上年注册总数的4倍。企业整体规模大，效益好，年均销售额上亿元的企业达105家，其中10亿元以上企业5家。自主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其中有58家企业拥有380项新产品研发和1064项专利，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5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28家，有8家企业参与或主笔制定了5个国家标准和36个行业标准，有27家企业产品出口全球近49个国家、地区。多数产品分别中标或配套国内外大型工程项目，为提升“四川造”产品的知名度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做出了较大贡献。

实施商标战略、实现品牌强省是我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力提升四川产业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区域发展、企业发展、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工商主推、服务保护；企业主创、创新发展”原则，将商标战略与地方经济发展战略相融合，商标战略与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相融合，加强政策导向和资金扶持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围绕重点领域、支柱产业和潜力产品有效引导商标的注册、使用、宣传、管理，努力增大全省商标注册总量，鼓励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和四川省著名商标，扩大驰名、著名商标阵容；形成有利于商标发展与保护并重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和市场环境，促进区域内企业结构调整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带动中小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各级工商部门要围绕2012年省委、省政府经济工作重心履行好商标管理职能，完善商标战略实施机制和政策体系建设，继续组织做好驰名、著名商标培育和申请认定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做强做大品牌，实施“走出去”战略。要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加强与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坚持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相结合。同时充分发挥省际之间、省内各地区之间的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联系和协作网作用，严厉打击、严肃查处侵犯驰名、著名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全力为我省品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被认定的著名商标企业要以此为新起点，充分发挥商标优势，依靠科技创新，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价值，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为我省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绵府发〔20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现代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投资环境，降低物流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巩固和扩大我市作为川西北区域经济中心城市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快推进我市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构建西部重要的现代物流中心，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建设目标

(一)总体要求。

坚持“科学规划、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公路、铁路、航空枢纽为支撑，以物流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建设物流集中发展区和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为重点，整合物流资源，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总成本，实现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规模化、标准化。

(二)建设目标。

“十二五”时期，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信息畅通、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以交通运输、仓储配送、物流信息3大平台为支撑，重点推进物流大通道、物流枢纽、物流市场拓展、物流主体培育、物流重大项目建设，构建以“四园区三中心(新皂、石塘、龙门、石马一东林物流园区和江油、安县、三台物流中心)和若干个物流配送站(货运站)”为主体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和物流服务名牌，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的物流企业达到5家，达到3亿元的2家，达到10亿元的1家。“十二五”时期，全市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幅14%以上，到2015年，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在2010年基础上下降2个百分点，成为全市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二、主要任务

(一)根据我市区位优势、产业结构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合理进行物流运作平台的规划建设，形成“物流园区—物流分拨中心—专业物流配送中心”三级物流运作设施网络，促进产业集聚，提高辐射能力。

(二)根据《绵阳市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规划》，加大新皂、梅家沟综合物流园区、石塘商贸物流园区、龙门农副产品物流园区、江油工业品物流中心、安县物流中心、三台物流中心和新增规划建设石马一东林综合物流园区等园区以及物流分拨中心的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吸引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落户，引导城区物流企业向园区中心集聚，促进物流项目集中布局，实现我市物流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物流园区(中心)规划编制审批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推进物流园区(中心)外部运输通道、交通枢纽站场以及货运场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三)培育壮大物流企业。大力扶持长虹民生、安运物流等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本地物流企业入园(中心)发展。引进国内外知名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带动我市传统物流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变；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在绵阳设立分公司、区域分拨中心、配送中心。鼓励工商企业分离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业务，组建第三方物流企业或交给第三方物流企业承担。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兼并、联合、收购等形式进行资产重组，不断壮大经营规模。利用绵阳出口加工区功能叠加政策优势，积极发展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业务。

(四)构建完善的物流快速通道。加快推进对外高速公路建设,构建连接周边经济中心城市的快捷通道体系,完善市域快速公路网络,实现1小时内到达市内各县市区,规划建设绵阳公路货运中心,开通绵阳至成都、重庆、西安等周边中心城市的城际公路货运班车。建成成绵乐客专、江油至西安、成都至兰州、绵阳至遂宁铁路,实施绵阳火车站搬迁改造和江油火车站扩能改造,开通绵阳至经济发达地区的铁路货运“五定”班列。加密民航航班航线,构建辐射全国主要城市的航线网络,积极争取航空口岸临时开放,完善航空物流基础设施。畅通与沿海沿边口岸的联系,大力发展进出口物流。

(五)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整合物流信息资源,建设绵阳市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实现物流信息资源共享和物流在线交易、跟踪与过程控制,提高监管服务水平、货物通关效率和物流效率。以加强信息发布为重点,完善铁路、公路和航空物流信息平台。支持物流园区建立以货运信息、物流供需信息、网上物流在线跟踪、物流政策法规、物流投资项目查询等为主要内容的物流信息平台。不断提高物流企业信息化水平。

(六)务实物流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物流技术标准体系,贯彻物流基础设施、物流技术装备、物流管理流程、物流信息网络等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广泛采用标准化、规范化的运输、仓储、装卸、包装机具,普及应用商品条码、RFID(射频识别)、信息交换等技术。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鼓励采用厢式货车、专用车辆和专用设备。建立现代物流业统计核算指标体系和运行分析制度。充分发挥物流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规范与自律。

(七)加大物流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多层次培育我市物流人才。依托院校及相关培训中介机构或行业协会对现有工商企业、物流企业的在职人员及政府有关部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将物流专业人才(如物流师)和物流专业技能培训纳入全市培训计划。

三、扶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1、建立绵阳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可通过贴息、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主要用于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物流产业规划、物流园区电子商务平台、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建设、物流人才培养、物流标准制度制定、产业发展研究、国际合作、企业奖励等,物流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建立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资金。

2、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由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行使市级现代物流业投资职能,积极参与公共资源性物流项目、引导性物流项目、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尚未对外商开放领域物流项目等的投资建设,带动全市现代物流产业的快速协调发展。

3、鼓励企业做强做大。对在绵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流企业和世界500强、国内5A级和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到绵阳设立分拨、配送等物流企业,从事面向全国和区域性的总部营运、分拨配送、集中采购、物流方案设计等经营活动的,且年纳税在500万元以上的,自设立起5年内,由企业所在市、县市区(园区)受益财政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

4、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对在绵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经营年限在5年以上(含5年)、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年纳税总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由企业所在市、县市区(园区)受益财政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

(二)落实税收优惠。

1、落实物流业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号)规定,对经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纳入试点名单的物流企业及所属企业承揽的仓储业务分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仓储合作方的仓储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对物流企业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继续推动我市更多的物流企业列入国家税收试点物流企业名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纳入国家物流税收试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集团、总公司，其所属企业享受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我市的物流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物流技改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年调整)》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年修订)》所列商品外，进口自用设备可享受减免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规定，在企业兼并中，对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对企业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物流企业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6、切实做好物流企业自开票纳税人的资格认定工作。对具有自备运输工具并提供货物运输劳务的物流企业，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3〕121号)规定的，可以认定为自开票纳税人。

(三)加强用地保障。

1、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物流园区(中心)内的建设项目用地，优先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保物流项目用地需求；经批准开山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可优先用于发展物流业，从使用月份起减免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2、新增现代物流业用地采取挂牌方式出让，挂牌起始价按用适确定。其中仓储设施、堆场、货车通道、回转场地及停车场(库)等物流生产性设施用地，按工业用地确定挂牌起始价。

3、物流建设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可在法定最高年限范围内，报市政府现代物流领导小组审批后按需设定，出让金按设定的出让年限计收。

4、物流企业利用原有行政划拨、出让(自用)土地设立物流项目，符合规划且未涉及产权变更、转让的，用地可保留行政划拨、出让(自用)性质不变。

5、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和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利用现有厂区、厂房改造建设的物流项目，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办发〔2004〕28号)规定，不再收取或调整土地有偿使用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按收支两条线，通过财政预算支出优先用于物流园区属于政府投入对象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四)放宽物流市场准入。

1、鼓励工商企业分离自办物流业务。引导工业、商贸流通企业实行主营、兼营分离，鼓励拥有物流资源的企业主办以物流为主要经营项目的物流企业，或通过成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与有物流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资源优化配置、整合，重新成立新的物流企业。

2、简化工商登记审批手续。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为物流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除规定外的前置审批事项一律取消。

3、市内物流企业及商贸流通企业开办的分支机构和连锁经营门店，其行政审批手续、财税政策支持 and 行政监管等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03〕2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支持物流集中发展区发展。

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物流集中发展区，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重要设施建设计划和综合交通设施建设规划。建立物流集中发展区土地滚动储备制度，确保物流项目用地的及时供应。市政府规划建设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物流集中发展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国家、省交通运输部门资金、政策支持，力争纳入部、省级站点建设补助项目。

(六)大力扶持物流通道建设。

物流企业开辟绵阳至成都、重庆及周边城市的公路货运班车，且每月开行 100 班以上，开行之初 2 年内由物流企业所在的市、县市区(园区)受益财政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

航空公司、航空物流企业开辟航线，增加航班，视其开行难度、培育期亏损额实行“一企一策”，对航班开行初期发生的亏损给予适当补贴。

(七)优化物流运输车辆管理。

1、凡在我市登记注册的集装箱专用车辆、大件运输车辆、海关监管车、冷藏运输车以及 15 吨以上厢式货车，在我市市管收费公路通行时，按三类车标准缴纳过路过桥费。

2、规范物流园区、中心运输市场秩序。经市政府批准规划建设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物流集中发展区，交通运管机构派出专门工作人员住园区管理，集中办理物流车辆年度审验、二级维护备案等日常业务，协调处理物流运输纠纷。

3、鼓励发展城市配送业务。市政府现代物流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公安交警、城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城市配送车辆管理办法。对经核准从事城市配送车辆，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给予办理入城证(进入中心城区的车辆必须按照公安交警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并为其在市内商业网点和小区等停靠提供便利条件。

(八)积极引进大型物流企业。

世界 500 强、国内 5A 级和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在绵阳建设大型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的，由市政府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制定专门的优惠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绵阳市现代物流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现代物流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宏观指导、运行调控、督促检查的职能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物流办，重点抓好物流规划、政策制定、指导物流园区发展、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重大物流招商引资项目等工作。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邮政局、市供销社、市政府口岸办、绵阳检验检疫局、绵阳海关、绵阳车务段、绵阳民航管理局等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合力推进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各县市区应设立或指定专门的协调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物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加强物流业的规范管理。

1、引导物流业集中集约集群发展。新设立的物流项目和物流企业原则上要按园区产业规划进入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集中发展；已设立的物流项目和物流企业要逐步引导其进入物流集中发展区。

2、建立重点物流项目和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制度。由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重点物流项目和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工作，经认定的重点物流项目和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市政府现代物流引导资金扶持等优惠政策。

3、建立物流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物流办牵头，召集有关部门和企业，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制定物流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加强对物流业发展的引和扶持，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三)优化物流发展环境。

1、改善政务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强化服务意识，推广“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和网上审批，优化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能；严厉查处物流业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2、提高通关速度。建立口岸查验部门和进出口服务单位一体化的货物进出境快速处理机制，大力推广便捷通关模式，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在现行 5 天上班、7 天服务、24 小时预约通关的基础上，逐步实现 24 小时全天候通关。充分发挥绵阳电子口岸平台的作用，逐步推行电子申报和电子审批，提高通关效率。

3、强化舆论引导。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现代物流业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 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绵阳市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 统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监察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号，以下简称《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1〕73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监察厅《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11〕10号)精神，切实做好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通知》要求，2011年底前按照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通知》(绵劳社发〔2008〕27号)及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补充通知》(绵劳社办〔2009〕114号)规定的范围，将企业老工伤人员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彻底解决我市“老工伤”历史遗留问题。

二、工作措施

(一)老工伤人员及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范围、纳入统筹的项目。严格按照绵劳社发〔2008〕27号及绵劳社办〔2009〕114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二)按中央政策筹集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管理所需资金。

各地要按照《通知》规定，通过筹集基金调剂、企业趸缴部分费用、政府补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区别尚未参保企业、已参保企业、已实施关闭破产企业等不同情况，筹集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所需资金。

1、具体问题的处理。

(1)现有企业老工伤人员及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范围、纳入统筹的项目应严格按照绵劳社发〔2008〕27号以绵劳社办〔2009〕114号的规定办理，由现企业单位按所需费用的30%-50%进行清算。

(2)凡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原已破产、关闭企业的老工伤人员，其移交清算标准应严格按照绵劳社发〔2008〕27号以及绵劳社办〔2009〕114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由现接受和承继单位按所需费用的30%-40%进行清算。

(3)原已破产、关闭企业的工伤职工相关工伤保险待遇按政策未处理或只做了部分处理且现无存续用人单位的老工伤人员由现主管部门清理申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不作清算，由现主管部门明确老工伤人员日常管理主体后，直接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若工伤保险基金出现缺口，这部分企业的主管部门或企业对此次移交的老工伤人员的费用再进行清算，标准应按绵劳社发〔2008〕27号、绵劳社办〔2009〕114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办理，所需费用按30%清算。

(4)现在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现企业老工伤人员按照所需费用的50%进行清算。

(5)依法破产、关闭、撤销、注销、改制、转换国有身份等国有企业工伤职工的待遇处理问题按照川劳社办〔2006〕31号并结合绵劳社办〔2009〕114号相关规定办理。

(6)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管理的日常事务由用人单位负责，无用人单位的由留守机构负责。如原用人单位或留守机构都不存在的，由现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同时纳入其居住地社区协助管理。

2、各级政府对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给予一定补助。对通过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工伤保险基金调剂、企业趸缴部分费用后仍然不能满足老工伤人员待遇资金需求的，统筹地区政府应安排一定补助资金，确保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管理后工伤保险基金平稳运行。中央财政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给予一次性补助。对解决老工伤问题工作任务重、负担有困难的地区由省财政给予适当支持。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各地企业老工伤人员情况、基金结余情况、老工伤问题解决情况和财力水平等因素合理分配。各级政府按照通过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工伤保险基金调剂、企业趸缴部分费用后不能满足老工伤人员待遇资金需求的缺口部分，积极争取省级统筹调剂金，同时由市县两级政府按照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绵府办发〔2009〕60号)规定弥补缺口。

(三)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确保老工伤人员待遇落实。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管理后，各地要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四)认真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确保工伤保险制度平稳运行。

1、扎实做好各项经办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特别是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做好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管理的各项具体实施工作。要加强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及时收集、整理用人单位参保情况和纳入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信息，做好用人单位参保登记、老工伤人员登记、待遇核定等工作。

2、加快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各地要按《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加快推进各类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并按规定将各类企业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确保不留死角。同时，加强工伤保险费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增强基金保障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将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客观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监察局要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配合，加大对各县市区工作的指导监督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得到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管理负主要责任，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督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监察等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等部门对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管理负直接责任，要按照《通知》精神和本方案要求，做好本地区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管理各项具体实施工作。

各级监察部门对相关职能部门在政策落实和履行监管职责等方面实施行政监察。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建立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管理统计制度，按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报送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要及时、准确掌握全市工作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汇总上报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市上成立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炜为组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市公务员管理局局长苗平、市财政局局长江陵、市国资委主任谢国繁、市监察局局长钟正军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王岚任办公室主任。各地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重点检查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资金筹集落实情况和老工伤人员待遇按时足额支付情况。对工作中不符合政策黑求的要予以纠正；对工作进展缓慢的要加强督导；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对挤占、挪用、贪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